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55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世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